



#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鄭家成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周桂昌先生為董事；
  - (c) 議決不填補羅康瑞先生辭任董事之空缺；及
  - (d) 釐定董事酬金。
- 三、聘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一)「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適用之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之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三) 「動議：

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全面無條件權力，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全面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一)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f)條內「聯繫人」的定義，在緊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核數師」定義前加入「聯繫人」新定義：

「聯繫人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二) 刪除第2條內「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以下列詞句取代：

「附屬公司及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  
    控股公司                      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根據上市規則對  
  「附屬公司」之定義而詮釋；」

(三) 第15(d)條內「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取代。

(四) 第41(e)條內「有關股份」等字後，加入「繳足及」等字。

(五) 刪除第76條及77條，以下列詞句取代：

-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一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達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7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六) 刪除第80、81及83條，以下列詞句取代：

「80. 提交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之時)有人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或上市規則其他條文有此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股份繳足金額合計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份繳足金額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除非根據上述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有關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某決議案經舉手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若干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經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該表決結果的結論性證明，毋須再為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數目或比例，提供任何證據。

81. (a) 若如上文所述按規定或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在遵守第82條的規限下，投票的方式(包括選票或票紙或票券之使用)、時間及地點由主席指定，惟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會議或續會日期後30天內。投票表決縱非立刻進行，亦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進行投票表決之要

求可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撤回。

(b)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83. 如有同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進行舉手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作為決定票。」

(七) 將第85條重新編號為第85(a)條，在緊接第85(a)條之後加入下列新條文作為第85(b)條及第85(c)條：

「85. (b)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本身或由代表作出的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c) 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不應僅因為任何一位或多位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通過任何權力之行使而被凍結或遭受其他損害。」

(八) 刪除第107(c)條，以下列詞句取代：

「107.(c) 董事就批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一概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若彼投票，亦不得予以計算(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一項事宜：

(i) 發出下列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aa) 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推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亦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i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粹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

共實益擁有此等公司(或作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中介持有人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限；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也可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得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優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粹因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九) 刪除第112(c)條，以下列詞句取代：

「112.(c) 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也不得違反採納此等公司章程時通行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或整體上與向董事作出貸款有關之其他條文)。」

(十) 刪除第116條，以下列詞句取代：

「116.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超過其三分之一之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算任期最長者，若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宣告彼退任之會議結束之時，並符合資格於屆時備選連任。儘管此等公司章程之條文有所規定，每一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十一)刪除第120條，以下列詞句取代：

「120.任何人士如欲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將一份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一位股東（非為擬尋求董事提名者）簽署、表明提名該人士遴選董事之意願之通知，以及一份由擬接受提名人士本人簽署、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董事會收，惟屬告退董事及獲董事推薦遴選者，則作別論。但遞交此等通告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最早由寄發為進行此等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日期開始，最遲於此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 (3) 遵照公司章程第116條之規定，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及羅康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羅康瑞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載有建議新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田北俊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